

臺北城市科技大學肺結核病防治與管理辦法

105.04.11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

臺北城市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加強肺結核病防治工作及罹患肺結核病教職員工生之管理，除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辦理外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- 第一條 本校學生於新生(含轉學生、陸生)入學時須依衛生保健實施辦法接受健康檢查；教職員工(含外籍人士)於入校服務時，均須檢附公立醫院、區域醫院等級以上之醫療院所或慢性病防治院所六個月內之胸部 X 光報告，或接受本校建議與安排之胸部 X 光檢查。
- 第二條 若胸部 X 光有疑似肺結核病之可能，應先戴口罩並儘速前往本校安排之醫療院所接受詳細檢查與治療。進一步檢查為肺結核時，應先暫時停止上班或上課兩週，待確定為非開放性肺結核時即可銷假。若有申請住宿者，可返家休養或由生活輔導組視住宿情況，安排遷移至獨立通風之宿舍空間，並嚴守良好衛生習慣。
- 第三條 教職員工生在校期間如被醫療院所診斷為開放性肺結核，須按照醫囑住院治療；若不需住院治療者，須規則服用抗結核菌藥物治療，並暫時停止上班或上課兩週，至痰液培養成陰性，始可銷假。
- 第四條 罹患肺結核病之教職員工生，應接受衛生保健組之追蹤管理（請參閱臺北城市科技大學發現結核病個案處理流程），並遵從醫療院所之醫護人員指示服藥及接受相關複診。銷假上班、上學，須檢附公立醫院或區域醫院等級以上之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，證明已接受相關治療且痰液培養陰性。學生不宜劇烈運動者，得告知體育老師予以安排特別課程。
- 第五條 與開放性肺結核病個案密切接觸（係指與結核病患共同居住者、與結核病患一天內接觸 8 小時（含）以上或累計達 40（含）小時以上之接觸者及其他有必要進行檢查之接觸者）之教職員工生，須接受胸部 X 光篩檢及衛生保健組定期追蹤與管理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衛生教育委員會審議，送請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：臺北城市科技大學發現結核病個案處理流程

臺北城市科技大學發現結核病個案處理流程

